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訊的方式召開，會議并通知于2026年6月6日以書面方式送達各董事，會議由董事長謝偉先生主持，會議應到董事12人，實際參加董事12人，會議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經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謝偉先生、廖元洪先生在此項议案回避表決。

本议案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6年第三次會議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經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三次會議审议通过。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25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日”調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11.53元/股（除经息调整）”調整为“不低於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认购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前述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73,460,537股（除经息调整，含本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謝偉先生、廖元洪先生在此項议案回避表決。

本议案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6年第三次會議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經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十次會議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12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自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於人民币0.7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低於2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於人民币0.70亿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币1.00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价格：不低於2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项目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使用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使用或未达到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进行公告，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以12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6，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第一期回购股份数量为1,295,0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回购资金总额为6,014.029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上述回购方案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来源	2026年6月9日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於1,295,062,300股，且不超過1,295,062,300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低於20.00元/股（含），且不超過20.0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实施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 2. 回购实施程序 3. 回购实施程序
回购费用	回购费用 回购费用
回购实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信息披露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风险提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实施日期	2026年6月9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玉捷2026保-015号)，对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中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债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违约导致债权人被迫向第三人追偿而产生的费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还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违约导致债权人被迫向第三人追偿而产生的费用。	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95,89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5.1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回购公司股份以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年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授权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定的其他情形。

若发生有关监管机构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新的规定执行。

(六)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重新实施并对外披露。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於人民币0.70亿元(含)，不超過人民币1.00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7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5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总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数量。

(八)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於2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数量。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来源

回购股份种类	回购股份数量(亿股)	回购股份价格最低限额	资金总来源	回购实施期限
人民币普通股	0.35-0.50	20.00	自有资金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於人民币0.70亿元(含)，不超過人民币1.00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7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5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总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数量。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於2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数量。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於人民币0.70亿元(含)，不超過人民币1.00亿元(含)，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70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数量(亿股)	比例	数量(亿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1,295,062,300	100%	1,295,062,300	100%
回购股份数量	0.04,029	0.04%	0.04,029	0.04%
回购后总股本	1,295,062,300	100%	1,295,062,3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考虑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回购事项对证券账户数据包含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已回购完成数量。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87.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2.20亿元，货币资金19.69亿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1.0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30%、0.039%和0.03%。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为1.00亿元规模的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2.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7.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2.20亿元，货币资金19.69亿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1.0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30%、0.039%和0.03%。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为1.00亿元规模的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3. 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7.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2.20亿元，货币资金19.69亿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1.0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30%、0.039%和0.03%。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为1.00亿元规模的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十)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6年6月11日，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增持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拟认购公司173,460,537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90,127,066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4.01%)。

经核查，除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认购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一)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6个月以上的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关联董事謝偉先生、廖元洪先生在此項议案回避表決。除上述关联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年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膜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投资建设年产60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膜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0亿元。由公司新设下属子公司作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其中公司持有项目公司67%股权，自贡市人民政府推荐的产业投资方持有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3%。项目公司后续可引入其他合作方持有项目公司20%的股权。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项目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荣县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名称：四川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21MAKP8EAN08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顾颢
(5)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柒仟柒佰叁拾肆万柒仟元整
(6) 成立日期：2026年06月08日
(7)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旭阳镇安居路30号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冊地或主要经营地、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变更(以下简称“重大变更”)等可能导致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董事会对管理层处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权限履行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合法、合规、合理地选择、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有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授权管理层按照授权办理及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5.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 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规定授权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本次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使用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使用或未达到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进行公告，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特此提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日”變更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6年第三次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十次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日，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於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0,127,066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4.01%)。

经核查，除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认购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一) 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6年第三次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十次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6年第三次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十次會議，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A股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調整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
1. 因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于2026年1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2. 因公司此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续转股且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全部剩余可转债提前赎回，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18日(可转债提前赎回登记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7,075,776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45,377,843股变为471,565,619股，公司拟按照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进行调整。
此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数量仍为649,80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5,377,843股，扣除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所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649,801股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4,460,042.31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54%。
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3,268,071.75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7,728,114.06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72.0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4,460,042.31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30.5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4. 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
5.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6. 出席本次会议的列席人员：
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7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7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7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7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7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7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7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7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7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7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8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8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8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8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8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8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8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8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8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8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9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9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9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9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9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9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9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9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9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9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0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0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0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0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0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0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0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0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0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1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1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1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1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1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1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1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1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1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1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2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2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2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2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2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2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2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2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3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3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3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3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3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3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3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3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3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3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4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4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4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4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4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4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4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4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4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4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5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5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5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5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5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5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5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5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5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5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6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6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6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6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6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6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6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6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6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6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7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7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7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7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7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7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7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7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7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7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8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8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8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8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8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8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8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8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8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8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9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9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9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9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9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9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9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9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9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9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0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0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0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0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0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0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0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0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0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0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1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1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1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1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1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1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1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1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1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1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2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2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2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2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2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2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2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2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2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3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3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3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3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3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3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3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3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3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3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4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4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4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4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4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4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4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4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4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4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5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5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5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5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5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5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5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5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5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5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6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6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6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6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6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6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6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6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6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6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7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7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7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7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7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7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7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7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7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7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8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8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8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8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8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8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8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8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8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89.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9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9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92.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93.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9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95.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96.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9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9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99. 出席本次会议